**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僱傭關係」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勞動契約書**

**(請雙面列印)**

正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聘僱人員，簡稱乙方)三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計畫主持人，簡稱丙方)

一、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職稱：□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請擇一勾選)

三、工作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其他工作執行指定場所等。

四、工作內容：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

(二)工作內容：　　　　　　　　　　　　　　　　　　　　　　　　　　　　　　　等。

五、工資：

(一)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下列工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
□按月計薪，月薪：新臺幣(下同)　　　　　　元整。
□按日計薪，日薪：　　　　　　元整。
□按時計薪，時薪：　　　　　元整。
□按件計酬，每件：　　　　　　元整。

(二)工資發放：甲方於次月25日以前，於丙方所屬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上個月工資(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原因，得予順延)。但丙方及乙方應於每月6日將上個月工資清冊送達甲方研究發展處請領(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丙方及乙方未按前述時程送出請領者，或工資清冊有退、補件情形者，依實際作業時程發放工資。

(三)甲方及丙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六、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甲方與乙方約定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月　　小時為限，必要時，雙方得約定調整工作時間，並須依甲方規定簽到退。

(二)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七、加班：

(一)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由原甲乙雙方議定工資計給；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者，應依該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 不得超過46小時。

(二)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

(三)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八、例假、休假及請假：乙方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勞工
　　請假規則及甲方所訂「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辦理。
　　甲、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分配。

九、工作規範：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及丙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十、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退休：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籍學生)。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請雙面列印)**

**背面**

(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甲、乙、丙三方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規定，甲方並應落實相關措施。

2.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勞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25條或第27條等)規定者。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5)其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

(五)職業安全衛生：甲方及丙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一、保密義務：

(一) 乙方對所執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研究計畫相關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書面、電子、言詞、錄音、影像)對外洩漏，離職後亦同；若違反上述規定，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

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及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涉及不法情事，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

十二、契約之終止：

(一)甲、乙、丙三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離職前辦妥交接事宜。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勞動相關法規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本契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

立契約書人：

|  |  |  |
| --- | --- | --- |
|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表人：　　　　 　　　　　　　　　(校方用印)丙方(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地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 乙方： (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